

社團法人宜蘭縣教師會第七屆第四次高中職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 間：99年6月9日（星期三）下午4點30分

地 點：國立羅東高工格致樓3樓會議室

主 席：國立羅東高工理事長林建明

本會主任委員江維信

紀錄：江維信

出席人員：羅高林清松、黃耀璋、陳雅琦，蘇水翁浴芳，宜中林美雲，宜特陳政吉，羅商邱建元，
羅工林建明、陳晚悌、莊振鋒，宜商林一澄，頭家江維信

列席人員：宜蘭縣教師會鄭嘉偉理事長

一、報告出席人數

八校十二人出席，超過半數學校出席，已達開會額數。

二、主席宣布開會

三、確認議程

臨時動議案變更至提案三

四、確認上次會議紀錄並報告執行情形（附件一：p3~p4）

無異議認可

五、全教會高中職委員會會議紀錄(附件二：p5~p11；略)

六、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第六屆第四次臨時會員代表大會會議紀錄(附件三：p12~p21；略)

七、全教會工作報告(附件四：p22~p32；略)

八、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人：江維信

案 由：請討論「全國教師會高級中等學校委員會第六屆第五次會議」本委員會提案事項。
說 明：全國教師會高級中等學校委員會第六屆第五次會議將於6月19日假台南召開，請
討論本委員會是否提案。

辦 法：如案由。

決 議：無（無異議通過）。

【提案二】

提案人：江維信

案 由：請討論。

說 明：1. 全教會高級中等學校委員會於每年3、6、9、12月第3週週六召開，本委員會依
慣例配合於第2週週三下午4、5點召開。

2. 依本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十條「本委員會會議由各高中職教師會或縣教師會分會輪
流承辦，並由承辦學校教師會理事長或縣教師會分會召集人擔任主席，及負責場
地租借、安排會議記錄人員。」

3. 本委員會已排定輪值承辦學校如下：今年三月由頭城家商承辦、六月（本次）由
羅東高工辦。

4. 第六屆第八次高中職委員會會議記錄略以如下：

時 間	97年9月	97年12月	98年3月
承 辦 學 校	蘇澳海事	宜蘭特教	蘭陽女中
時 間	98年6月	98年9月	98年12月

承辦學校	宜蘭高商	宜蘭高中	羅東高中
時間	99年3月	99年6月	99年9月
承辦學校	頭城家商	羅東高工	
時間	99年12月	100年3月	100年6月
承辦學校			
時間	100年9月	100年12月	101年3月
承辦學校			

辦法：接續上屆已排定輪流承辦學校（加入羅東高商）。

決議：1. 因教師工會將於明年五月一日公告實施，暫排定至100年3月。

2.

時間	99年9月	99年12月	100年3月
承辦學校	羅東高商	宜蘭高商	羅東高中

【提案三】（原臨時動議）

提案人：林清松

案由：請研議高中職教師工會因應策略。

說明：1. 1948年12月10日聯合國大會217A(III)號決議通過並宣佈世界人權宣言，該宣言第23條：

- 一、人人有權工作，自由選擇職業、並受公正和合適的工作條件並享受免於失業的保障。
- 二、人人有同工同酬的權利，不受任何歧視。
- 三、每一個工作的人，有權享受公正和合適的報酬，保證使他本人和家屬有一個符合人的尊嚴的生活條件，必要時並輔以其他方式的社會保障。
- 四、人人有為維護其利益而組織和參加工會的權利。

2. 為落實世界人權宣言，聯合國大會又於1966年12月16日2200A(XXI)決議通過「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3.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於1976年3月23日生效，迄今共有一百六十四個締約國。該公約第22條（結社之自由）：

- 一、人人有權享受與他人結社的自由，包括組織和參加工會以保護他的利益的權利。
- 二、對此項權利的行使不得加以限制。除去法律所規定的限制以及在民主社會中為維護國家安全或公共安全、公共秩序，保護公共衛生或道德，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需的限制。本條不應禁止對軍隊或警察成員的行使此項權利加以合法的限制。
- 三、本條並不授權參加一九四八年關於結社自由及保護組織權國際勞工組織公約的締約國採取足以損害該公約中所規定的保證的立法措施，或在應用法律時損害這種保證。

4.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於在1976年1月3日生效，迄今共有一百六十個締約國。該公約第8條（勞動基本權）：

一、本公約締約各國承擔保證：

- (甲) 人人有權組織工會和參加他所選擇的工會，以促進和保護他的經濟和社會利益；這個權利只受有關工會的規章的限制。對這一權利的行使，不

- 得加以除法律所規定及在民主社會中為了國家安全或公共秩序的利益或為保護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需要的限制以外的任何限制；
- (乙)工會有權建立全國性的協會或聯合會，有權組織或參加國際工會組織；
- (丙)工會有權自由地進行工作，不受除法律所規定及在民主社會中為了國家安全或公共秩序的利益或為保護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需要的限制以外的任何限制；
- (丁)有權罷工，但應按照各個國家的法律行使此項權利。
- 二、本條不應禁止對軍隊或警察或國家行政機關成員的行使這些權利，加以合法的限制。
- 三、本條並不授權參加一九四八年關於結社自由及保護組織權國際勞工組織公約的締約國採取足以損害該公約中所規定的保證的立法措施，或在應用法律時損害這種保證。
5. 兩公約締約國數皆已超過全球國家數（一百九十五）及聯合國會員國數（一百九十二）之百分之八十以上，可謂已成為普世遵循之人權規範。
6. 立法院 98 年 3 月 31 日三讀通過制定「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並由總統 98 年 4 月 22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800096331 號令公布全文。
- 第 2 條 兩公約所揭示保障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
- 第 8 條 各級政府機關應依兩公約規定之內容，檢討所主管之法令及行政措施，有不符兩公約規定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二年內，完成法令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
7. 聯合國因政治考量，拒絕存放台灣批准書，但兩公約施行監督聯盟籌備處王興中指出，根據公約第 2 條，依然具有國內法效益。
8. 工會法業於今(99)年 6 月 1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這次工會法修法三讀後，與民國 97 年通過的團體協約法、民國 98 年通過的勞資爭議處理法合稱「勞動三法」，將在工會法通過後，由行政院統一訂定施行日期、一起上路。
9. 新通過工會法限制教不能組企業工會。
10. 另高中職因教育行政主管機關不在縣市，加入縣市組織，讓會員沒有直接關係感，有另籌組工會的想法，全教會高中職因應工會法修法工作小組 98 年 11 月 14 日第 1 次會議決議，以籌組「高中職教師職業工會」為優先，「高中職教育人員產業工會」為次；並以能籌組縣市層級高中職工會為優先。惟籌組職業工會之種類、區域，產業工會與企業工會籌組疑義，與勞委會協商，避免與縣市教師職業工會扞格。

辦法：請本委員會對本縣高中職工會籌組形式及籌備事宜進行研議及分工。

決議：加入宜蘭縣教師工會（現行宜蘭縣教師會）（無異議通過）。

八、臨時動議

(一)「縣教師會會訊」，郵寄到校方式之郵資可否請縣教師會補助。(動議人：宜特會務代表)

說明：許多教師會位處偏遠，要至會辦領取並不方便，建議改採直接郵寄方式，並由縣教師會補助郵資。

辦法：提宜蘭縣教師會第 7 屆第 9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無異議通過）。

(二)「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是否影響高職優質化案的審查。(動議人：羅工理事長)

- 說明：多數校長會以學校不進行「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將影響高中職優質化方案補助經費的申請，要求學校通過評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計畫。
- 回應：不論高中或高職優質化補助方案，並未將「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列為辦理項目，而是將「教師專業發展」，列為辦理項目之一，但該項目可以是「教師專業發展評鑑」，也可以採行學校本位模式，並未強制規定一定辦理「教師專業發展評鑑」。

九、散會（下午 7 點 15 分）